铁运处2024年1月份杂品询比价采购公告

一、采购条件

本项目采购单位为永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铁路运输处(以下简称"铁运处"),采购资金为企业自有资金,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批项目进行公开询比价采购。

二、采购范围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	数量	备注
			位		
1	液体硅酸钠	HB-7387HK 30 公斤/桶	桶	1	附件详见明 细清单
2	真空发生器	CV-25+12MM接 头+消声器	个	1	
3	不锈钢管	8.5*0.5	*	1	
4	不锈钢双外对丝接头	1寸转3分	个	2	
	•••••				

- 1、本次采购所签订为年度代储代销协议。
- 2、若上一条签订协议为年度代储代销协议,物料清单中的采购数量为估算数量,若中标,签订单价协议,以实际使用数量为结算依据;若上一条签订协议为一次性采购协议,物料清单中的采购数量为实际到货数量。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须具备相应货物的供应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的能力。
- 2、本次询比价采购只接受在中原云商电子招标平台注册并审核通过的合格供应商,未进行注册的供应商请登陆平台进行注册并通过审核后方可报名参加。本次采购在"中原云商电子招标平台" (http://bid.zyepp.com) 上进行,凡初次参加电子询比价采购的供应商,在中原云商电子招标平台上完成网上注册后方能参加。
 - 3、注册资本金要求:注册资金不少于人民币100万元;
 - 4、质量标准:投标产品质保期满1年;
 - 5、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银行信用和商业信誉;
 - 6、合同要求:含税(13%增值税)到货价,一票制结算;
- 7、询比价回函及有关要求:若贵公司报价严重偏离市场价,或贵公司在我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三十个 工作日内未能与我方签订合同,或贵公司在合同签订后不能有效履行,我公司将在未来一年内询价采购同 类产品时不再邀请贵公司参与报价;
- 8、产品验收时,须符合我方验收标准,如产品无法使用(包涵不兼容等)或不符合我方要求时,我 方可拒绝办理产品入库等手续;
- 9、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我方付款条件(货到发票挂账后分期付款,接受银行电汇或承兑汇票),具有一定的垫资能力;付款方式:供应商报价应为含税到货价(即送货到使用单位的交货价,含运费、装卸

费及保险费等一切费用,货物运送至指定交货地点并交付给产品使用人之前,货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出卖人负担。

- 10、中标单位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供货,超出供货周期按照合同做出相应处罚。
- 11、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组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询价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侵犯或违反任何第三方的工业产权、知识产权或引起索赔。
- (3)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包货物询价的。
 - (4) 被责令停产停业的。
 -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6) 保证金的缴纳为投标人基本户以外的其它账户。
 - (7) 被暂停或取消应答资格的。
 - (8) 在询价截止日前三年内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问题并受到河南能源通报批评或投诉。
 - (9) 在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发生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
 - (10) 被列入河南能源或本公司供应商黑名单的。

12、其它要求

- (1) 运输要求:物资运输费用均由供货商承担,货到单位所在地址。
- (2) 供应商要求:具体要求请查阅询比价采购公告。
- (3) 技术要求:所供产品必须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不能满足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免费退换货,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4) 到货时间:出卖人接到买受人电话或书面通知后,保证按要求到货;因供货不及时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出卖人赔偿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责任。
- (5) 质保:供应商应对所提供货物质量给予保证,设备及配件类、电缆等大型材料类质保期为产品投入使用之日(以采购人出库单日期为准)起一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或更换零部件。
- (6) 合同内容:具体内容可参考附件,中标供应商对合同(协议)内容有异议的,请在中标结果公布后3日内联系采购人协商,否则,采购人视为中标供应商无条件接受合同条款。
- (7)报价要求:供应商报价必须对所有采购物资明细报价,不报价或只对部分物资报价,视为报价不合格,核价时,其报价不予考虑。所报价格为供货范围内含税到货价,指定品牌(生产厂家)或报名时上传相关证件的,报价要与之相符。报价包含产品出厂价格、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其他相关税费等;除采购文件明确约定的外,买受人不承担其他任何价款或费用。询价截止时间以前,可对报价进行修改或撤回,以最后一次提交的为准。
- (8) 税率:供应商报价时务必准确填写税率(13%),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13%税率),我处不接收其他种类发票。因供应商误报、漏报税率等原因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报名时间提醒:有意参加我处本项目的单位,报名时间为自本项目发布之时起,至本项目报价截止时间前完成,报名报价时间截止后,供应商提交报名资格不能通过审核的,由此造成的影响自行承担。
- (10)发票结算说明:因采购方财务要求合同、入库、发票信息一致,请供应商报价时仔细核对物料信息中拟采购物资名称、规格型号、单位等信息,如影响发票开具请在对应备注栏中详细注明税务系统中

信息,以免影响中标后开票结算工作。

(11) 产品试用:中标供货商提供所供产品样品(依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需要),采购方试用合格后,方可签订协议(依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需要)、合同等,若试用不合格,取消其中标资格。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1、本次实行网上询比价采购,内容以中原云商电子招标平台发出的相关信息为准,不在出售纸质报价文件。凡有意参加询比价报价者,请于报价截止时间前按要求登录中原云商电子招标平台进行报名。

2、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采取公开询比价采购方式,在"中原云商电子招标平台"(http://bid.zyepp.com)上发布询比价采购公告。

五、废标

- 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采购废标。
- (1) 参加报价单位少于三家,或符合报价要求的单位少于三家,竞争性不足的(但采购单位生产经营急需的除外)。
 - (2) 报价单位报价均严重超出招标人预算的。
 - (3) 报价单位报价均严重偏离正常市场价格的。
 - (4) 因情况发生变化,该采购任务被取消的。
 - (5) 询比价小组否决所有报价的。
 - (6) 询比价小组推荐意见未获得采购单位招议标领导小组批准的。
 - (7) 其他不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采购单位规定的。
- 2、不论本次采购结果如何,采购单位不承担报价单位准备报价和递交报价,以及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3、开标方式: 电子一步法。

供应商在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内容需要在原提交响应文件基础上加以补充与修改,不允许将补充与修改部分独立出来。询比价小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

六、评标方式

- (1) 本次采购评标时采取有记名投票法,评审得票数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 (2) 中标供应商自接到中标通知后,无特殊情况,30日内不签订合同(含技术协议),采购方有权根据采购公告条款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其列入黑名单,视情况在三年内或永久禁止参加我处范围内任何采购活动。
- (3)供应商如对本次采购有异议,或发现任何违规违纪行为,可以向采购方供应部门负责人(电话:0370-5197773)反映,也可直接向采购方纪检监察部门(0370-5197708,0370-5197689)举报。

七、其他事项

1、报名审核:制造商和代理商参与同一标段时,制造商优先;针对同一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两家及以上代理商参与的情况,按照报名顺序,报名早的优先通过(项目授权有唯一授权的,只通过唯一授权报名代理商,其余均不通过)。不接受代理商或不需要厂家授权书的项目,本项要求无需理会。(线上

供应商报名审核为供应商资格预审,供应商资政审核是否通过,以线下评委会审为准)。

- 2、中标通知书:采购单位将在"中原云商电子招标平台"公布中标信息,中标单位依据采购单位中标通知签订合同。
 - 3、有关联系事项:

采购单位联系人:常淑美

联系电话: 0370-5197759

注:报名成功的单位,均被视为已充分理解本公告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及招标机构均无责任 承担其是否符合合格供应商条件而引起的一切后果。